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11-73

臺中地檢署致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

偵破緬甸人口販運集團、聲請羈押集團成員獲准

為致力國家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，防杜人蛇集團詐誘國人前往國外從事不法案件，本署陳祥薇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兵分多路，搜索 5 處，並拘提被告張○○等 4 名成員。檢察官訊後認定被告張○○、周○○涉嫌刑法第 297 條詐術使人出國、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等罪嫌重大，並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其餘被告則以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、3 萬元具保之。本案並查扣現金 59 萬 1,000 元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准裁定扣押被告張○○名下銀行帳戶之犯罪所得 56 萬 3,000 元。

本件犯罪集團係以招攬及刊登求職廣告之方式，佯以高薪及佯稱係於境外從事合法博弈工作為由，利誘不特定被害人出境前往泰國，再輾轉偷渡至緬甸之「KK 園區」內，從事不法電信詐欺工作。嗣有多名被害人於 111 年 2、3 月間，誤信賭博網站上之求職廣告前往泰國曼谷地區，集團成員即將被害人交由當地人蛇集團偷渡至緬甸「KK 園區」內。被害人等於「KK 園區」內，每日需工作 14-16 小時，工作時間有嚴格之如廁及吸煙時間管制，未達業績或忤逆管理階層時，即會遭受剃光頭或以手銬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管制手段，並由集團成員持槍管制人員出入，以此方式限制被害人等之行動自由及不法對待，後因被害人等不堪迫害，欲脫離「KK 園區」時，則遭集團成員要求交付 24 萬至 32 萬 3,000 元不等之「賠償金」，始得返國。

臺中地檢署為保護國人免於求職之際遭不法集團詐運出國，將持

續擴大偵辦其他在臺及滯留境外之集團成員，並會同警政、外交單位，持續營救被害人，以澈底瓦解犯罪集團。

